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073)、《达华智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5-103)、《达华智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5-117)。

一、截止本公告日增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蔡小如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 买入方式增持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成交均价为 30.91 元/股。

蔡小如先生于2015年8月6日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



托*润金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司股份 691,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成交均价为 28.21 元/股。

蔡小如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成交均价为 26.08 元/股。

截止目前,蔡小如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91,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即以公司总股本 354,282,1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85,705,362 股),据此,转增后,增持人及 其通过 71 号信托计划合计增持的前述达华智能股份数相应变更为 3,229,180 股,合计增持比例为 0.36%。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 1、蔡小如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 2、蔡小如先生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 3、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影响公司上 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增持人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 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达华智能及增持人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 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关于增持的确认函;
-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